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第一条　为了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规范和强化党的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问责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负责守责尽责，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党的问责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规依纪、实事求是；

（二）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三）权责一致、错责相当；

（四）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六）集体决定、分清责任。

第四条　党委（党组）应当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问责工作的领导，追究在党的建设、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领导责任。

纪委应当履行监督专责，协助同级党委开展问责工作。纪委派驻（派出）机构按照职责权限开展问责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应当依据职能履行监督职责，实施本机关本系统本领域的问责工作。

第五条　问责对象是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重点是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及其领导成员，纪委、纪委派驻（派出）机构及其领导成员。

第六条　问责应当分清责任。党组织领导班子在职责范围内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坚持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注重从自身找问题、查原因，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不得向下级党组织和干部推卸责任。

第七条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问责：

（一）党的领导弱化，“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力，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得到有效贯彻执行，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出现重大偏差和失误，给党的事业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

（二）党的政治建设抓得不实，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未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力，不遵守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欺上瞒下，团团伙伙、拉帮结派问题突出，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党的政治建设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党的思想建设缺失，党性教育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教育流于形式，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四）党的组织建设薄弱，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落实，严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执行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规则，民主生活会、“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不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执行不力，党组织软弱涣散，违规选拔任用干部等问题突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党的作风建设松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力，“四风”问题得不到有效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实际、脱离群众，拖沓敷衍、推诿扯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党的纪律建设抓得不严，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导致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坚决、不扎实，削减存量、遏制增量不力，特别是对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放任不管，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公权力的监督制约不力，好人主义盛行，不负责不担当，党内监督乏力，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领导巡视巡察工作不力，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该问责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职责范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事故、事件，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十）在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扶贫脱贫、社会保障等涉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上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问题得不到整治，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问题突出，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一）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八条　对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三）改组。对失职失责，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危害较重，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发现有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经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其中，纪委、党的工作机关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应当启动问责调查未及时启动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责令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启动。根据问题性质或者工作需要，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启动问责调查，也可以指定其他党组织启动。

对被立案审查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问责的，不再另行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十条　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正确区分贯彻执行党中央或者上级决策部署过程中出现的执行不当、执行不力、不执行等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充分、责任分明、程序合规、处理恰当，防止问责不力或者问责泛化、简单化。

第十一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调查对象应当在事实材料上签署意见，对签署不同意见或者拒不签署意见的，调查组应当作出说明或者注明情况。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报告，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以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

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检查、通报方式进行问责。采取改组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对同级党委管理的领导干部，纪委和党的工作机关报经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通报、诫勉方式进行问责；提出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建议。采取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执行。

第十三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纪委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的人事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相应手续应当在1个月内办理完毕。

被问责领导干部应当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写出书面检讨，并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或者党的其他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采取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方式问责的，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四条　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应当深刻汲取教训，明确整改措施。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加强督促检查，推动以案促改。

第十五条　需要对问责对象作出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理的，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应当通报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将结果通报或者报告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

第十六条　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问责或者免予问责：

（一）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

（二）在集体决策中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

（三）在决策实施中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

对上级错误决定提出改正或者撤销意见未被采纳，而出现本条例第七条所列问责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上级错误决定明显违法违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问责：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工作，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减轻情形。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问责：

（一）对党中央、上级党组织三令五申的指示要求，不执行或者执行不力的；

（二）在接受问责调查和处理中，不如实报告情况，敷衍塞责、推卸责任，或者唆使、默许有关部门和人员弄虚作假，阻扰问责工作的；

（三）党内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加重情形。

第二十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接到书面申诉后，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一条　问责决定作出后，发现问责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确凿、依据不充分、责任不清晰、程序不合规、处理不恰当，或者存在其他不应当问责、不精准问责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组织可以直接纠正或者责令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予以纠正。

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滥用问责，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正确对待被问责干部，对影响期满、表现好的干部，符合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有关规定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所涉及的审批权限均指最低审批权限，工作中根据需要可以按照更高层级的审批权限报批。

第二十四条　纪委派驻（派出）机构除执行本条例外，还应当执行党中央以及中央纪委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16年7月8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问责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是解决香港问题正途

朱　磊

9月4日，继之前20家香港酒楼停工、700多名员工因此失业之后，旺角又有一家开业10多年的酒楼关张，60多名员工的生活深受影响。

连续几个月的暴力活动和非法集会，对香港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严重困扰，更对香港经济社会发展造成巨大冲击。统计数据显示，目前香港90%的导游无事可做，酒店入住率不到30%；8月份零售业销售总额同比下降50%……香港经济继续下行的风险越来越大，特区政府已将今年GDP增速调整到0%至1%。

如果社会秩序不能重回正轨，香港经济出现负增长是大概率事件。这不仅使香港辣手的民生问题难以纾解，更会损害香港几代人积累起来的发展成果。加上持续的暴力破坏，让香港的未来蒙尘。

香港各界应该立即达成共识，只有“止暴治乱、恢复秩序”才是当务之急；只有“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才是解决香港种种问题的正途。对于当前存在的一些深层次矛盾，比如土地、房屋、青年向上流动等，有复杂的历史因素、社会根源，也有国际背景。解决这些问题不是一日之功，需要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最需要的是迅速回归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态势。

8月下旬，香港特区政府已经出台了有效举措，推动经济发展、民生改善。如财政司推出7项措施撑企业、保就业。包括豁免部分政府收费，减少部分政府租金、收费，改善位置偏远的公共码头设施，推出培训计划等。在民生领域也有7项措施减轻市民的生活负担，包括减少部分纳税、额外发放社会保障金额、为中小幼学生提供津贴、为低收入人群减免租金、提供电费和生活补贴等。这些措施预计涉及约191亿港元，可为经济增长贡献0.3个百分点，连同本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的约429亿港元的一次性纾困措施，将为香港经济发展注入动力。

内地的大力支持，也会为香港发展提供重大机遇、广阔空间。中央政府会继续支持香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支持香港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央有关部门也会继续推出一系列便利香港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过程中会考虑为香港发展拓展新空间、增添新动力，让香港的居民，特别是香港的青年人获得更多发展机会。

期盼香港社会各界凝聚起“止暴治乱、恢复秩序”的强大民意，尽快摆脱暴力旋涡。同香港特区政府一起，多关注民生福祉，多思考香港未来，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举措走出经济低谷，重回“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正途。

热点快评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第四场活动举行

据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　（记者梅世雄　梅常伟）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4日上午，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北京市委联合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第四场活动，邀请5位军队先进模范人物，畅谈新中国成立7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防和军队建设发展成就，并结合自己亲历的强军故事，与网民进行在线交流。

防护工程是国家的和平之盾，是人们幸福生活的重要保障。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防护工程研究与建设从跟跑到并跑、再到有所领跑的全过程，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陆军工程大学教授钱七虎既是见证者、也是参与者。回顾82年人生经历，他表示，自己将继续在防护工程领域潜心研究，继续带好学生、培养人才、关心团队建设，为国家铸就钢铁强盾，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火箭军是我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是我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火箭军某旅政治委员李保国的讲述内容，既有300多名官兵参与组建我军第一支战略导弹部队的难忘回忆，也有新时代火箭军官兵努力建设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的创新作为。

按照我国载人航天工程“三步走”发展战略，载人飞船阶段和空间实验室阶段已圆满收官，目前正朝着“第三步”——建造中国空间站目标努力。作为我国首位女航天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航天员大队一级航天员刘洋对我国载人航天事业的发展有深切体会。她表示，航天员飞天，靠的不是一个人、一个团队，而是强大的国家、综合的实力。

“我国的战创伤救治技术已经由传统方式突破到生物高技术前沿，实现了技术水平的跨越发展，创伤防治能力在国际上处于先进行列。”解放军总医院第四医学中心研究员付小兵表示，他和团队将研究探索更多医学成果，更好守护官兵健康、服务社会大众。

作为多次参加国际军事比武竞赛活动的特种兵，武警某部猎鹰突击队特战三大队大队长王占军在讲述几段难忘经历时表示，走出国门代表的就是国家形象，在与世界不断的交流中，中国军人愈发从容、愈发自信，“这自信源于祖国的不断强大，也彰显了我们的大国力量和大国担当”。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论坛共六场活动，由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负责承办，目前已举办四场，其余活动将于9月17日、9月19日分别举行。

林郑月娥：

就打破困局提出四项行动

新华社香港9月4日电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4日发表电视讲话，提出打破目前困局的四项行动，包括：保安局局长在立法会复会后，按《议事规则》动议撤回条例草案；全力支持监警会的工作；从本月起，行政长官和所有司局长会走入社区与市民对话，一起探讨解决方法；邀请社会领袖、专家和学者，就社会深层次问题进行独立研究及检讨，向政府提出建议。

林郑月娥强调，持续出现的暴力正动摇香港法治的根基，极少数人挑战“一国两制”，冲击中央政府驻港机构，污损国旗、国徽，将香港推向危险的境地。无论市民对政府或对社会现况有多大的不满，暴力绝对不是解决问题的方法。目前，最迫切的就是要遏止暴力、捍卫法治，重建社会秩序。政府会对所有违法及暴力行为，严正执法。

香港特区政府加码中小企业支持措施

据新华社香港9月4日电　（记者方栋）　在8月中旬推出一系列“撑企业、保就业、纾民困”的措施后，香港特区政府再次公布面向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大力度的融资支持，帮助他们应对经济下行风险。

特区政府4日举办中小企业论坛，详细介绍对中小企业的资助基金及融资政策，吸引了300多个商会和中小企协会代表出席。论坛后，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陈茂波宣布两项支持中小企业的新措施。

陈茂波表示，现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将推出九成信贷担保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最多600万港元贷款，最长分5年归还，并豁免最少有一年经营经验的限制。同时，通过计划下八成信贷担保项目申请贷款的企业，未来6个月内可以仅还利息，暂时无须还本，到期后如仍有需要的话，可以再延长6个月。

废除封建土地制度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

新中国峥嵘岁月

1950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这部法律总结了中国共产党过去领导土地改革的历史经验，适应新中国成立后的新形势，成为指导新解放区土地改革的基本法律依据。

土地改革的基本目的，是废除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为新中国工业化奠定基础。土地改革的总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

新中国成立之前，各解放区就分期分批组织了土地改革。为保证土地改革法的正确实施，从中央到地方都抽调大批干部组织土改工作队，其中吸收了相当一批新解放城市的青年和学生，经过集中培训，认真学习土改法令，掌握各项政策和工作方法，分期分批下到农村开展土地改革。从1950年冬季开始，一场历史上空前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新解放区有领导、有步骤、分阶段地展开了。

土改后，农村的面貌焕然一新。到1952年底，全国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台湾省外，广大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全国有3亿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包括老解放区农民在内）无偿地获得了约7亿亩土地和大量生产资料，免除了过去每年要向地主缴纳约3000万吨粮食的苛重地租。

土地改革的完成，消灭了地主阶级封建剥削的土地所有制，从根本上铲除了中国封建制度的根基，带来了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农业的迅速恢复和发展。这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反封建斗争的一个历史性胜利。

（新华社北京9月4日电）